

傷寒論繹解

三

武  
392  
3



門 十武 9  
第 392  
卷 3

傷寒論繹解卷第三

平安齋柳田濟子和著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第六

合六十六法方三十九首并見太陽

陽明合病法濟按玉函太陽為上下二篇

此篇論太陽病邪氣在於表而劇者為麻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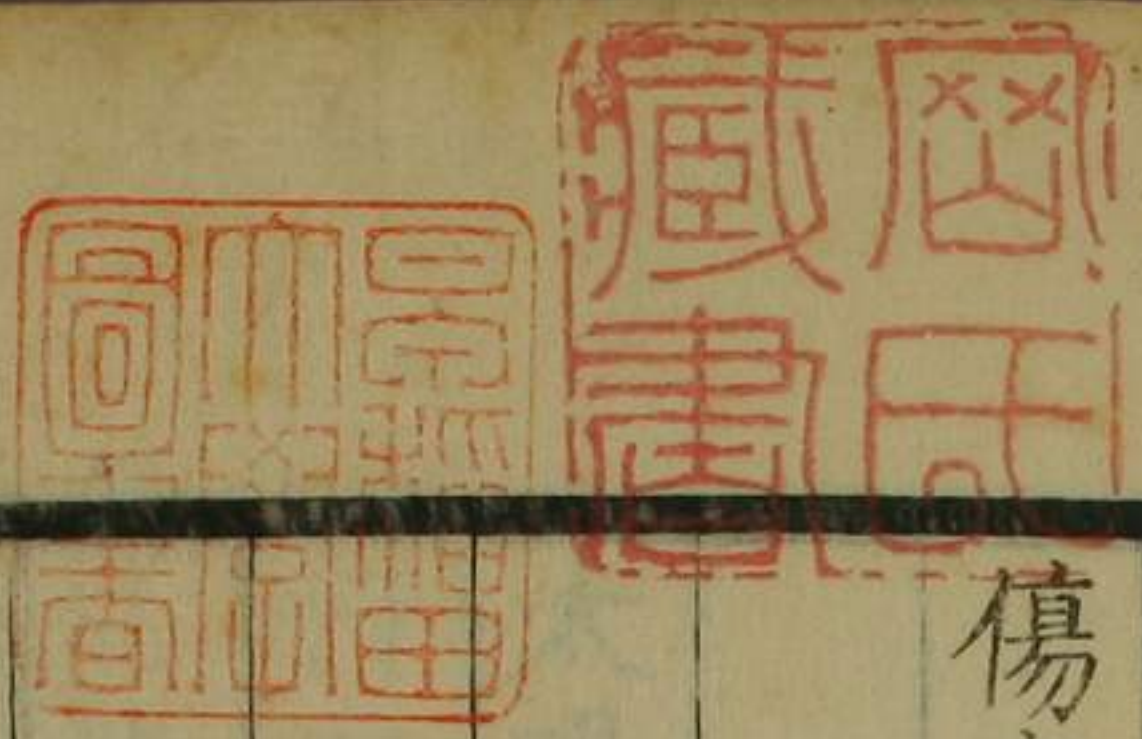
湯證因舉其變證數章焉此首章乃自上篇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連續來以

辨無汗惡風者以下至於可更發汗宜桂枝

湯以盡其邪氣尚在表之諸變焉中間乃辨

發汗吐下後邪氣犯於裏之諸變以至四逆



湯極其變證之一局。是與上篇結桂枝湯之變于四逆湯。而隨證施治之義同意。且舉自傷寒五六日中風柴胡湯證。以下至於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之章。以辨邪氣在表裏與既實胃者之疑途。極柴胡湯之變焉。末段乃論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熱在下焦。致畜血。其人發狂者。以為下篇論結胸之根起。乃總結一篇焉。上篇主論桂枝湯。此篇主論麻黃湯。而此篇先舉葛根湯證。於篇首者。是蓋欲參考上

篇桂枝加葛根湯證稍重者。與葛根湯證更重者。令之以知麻黃湯證之深劇故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程應旂曰。項背強几几。五字連讀。上半身成硬直之象。無

汗惡風。玉函風下。有者字。是葛根湯主之方。此湯葛根為之主。故以名。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兩 半夏兩 枳實兩 芍藥兩 枳實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此曰禁忌。諸湯皆倣此。此者。載方之始故也。此承上篇。桂枝加葛根湯證。而論其無汗之稍重

者之治也。項背強几几者。是邪熱專伏結於筋脈。而不表發故也。太陽病者。熱氣盛於表。而蒸泄津液。故當有汗。而無汗者。邪氣深鬱閉也。太陽病。不發熱。則當惡寒。而惡風者。熱鬱於筋脈也。是所以為稍重也。乃葛根湯主之。以解邪熱鬱閉發汗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春暉曰。病下有者字。利下無者字。乃知此

太陽與陽明合病之正證也。葛根湯主之。

此承前章。而論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之治也。蓋太陽病者。指寒熱相搏於表。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等證。陽明病者。指熱氣延漫於表裏。見胃家

大實。腹滿譏語。惡熱潮熱。濺然汗出等證。合病者。謂二陽之病證合發。為如兩輪也。然而非一時致之。又非其證悉具。但一二兼見也。併病亦然矣。併病者。謂本太陽病不解。而併見陽明病證。而邪氣深進偏于陽明者也。唯太陽病。雖無汗。氣液不泄於外者。以邪氣在表。故不必自下利。唯陽明病。雖邪熱迫胃者。以濺然汗出。氣液泄於外。故不必自下利。二陽合病者。太陽邪氣在表。而無汗。乃氣液不湊。因雖陽明裏熱迫胃。不至煎熬胃液。但胃氣為之不和。水穀渣滓觸動。而必自下利也。是故陽明

少陽合病下利。亦曰必。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不曰必。今雖二陽病證合發。然太陽項背強。無汗惡風。陽明未至胃實。而自下利。標本病傳論云。小便利。治其本。是邪氣尚專在於表。為之本。仍主葛根湯。發汗則氣液通。裏熱亦消散。下利自止矣。又按自下利者。不因下之。又非邪毒入腸胃。但胃氣為外邪不和。而下瀉也。故發散外邪。清解裏熱。則必自愈。若邪毒在於腸胃下利者。非溫散內寒。若下內熱。則不差。是以設下利自下利名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前章曰必自下利。故此示其變態。曰下

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

半夏半升 生薑二兩 切本方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此煎證而不下利。但嘔者也。蓋裏熱迫胃自下利者。是水穀渣滓下泄。故無大害。惟發汗則下利自止。若其證變不下利。但嘔者。是胃氣逆而不下。水穀觸動。而欲上出。其害可恐。故加半夏。兼治嘔者。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言其利正未。脈

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

喘主而汗尋之也。

葛根黃芩黃

連湯主之。方

促一作縱。濟按此脫甘草二字。

葛根

介半甘草

二兩黃芩

三兩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自上篇太陽病下之來。且對前章自下利而論。因誤下。致逆變者也。蓋太陽病。或有可下者。然但見桂枝證者。則不可下也。固必矣。而反下之。故濇咎其誤。曰醫。故特曰桂枝證。以示其意。脈促者。表未解也。是脈促。促者。表未解也。之略言。此釋脈促之病狀也。蓋斜插。表對裏。皮膚外面。可得而見之。彌熱氣表發之義。未解。謂邪氣衰當解而不解也。下之胃虛。外邪內陷。利遂不止者。表解脈當沈微。而促者。微邪尚在表未解也。表未解喘而汗出者。似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然此表熱及心胸。而升泄津液。胃氣為熱所壓。乃水穀下瀉。津燥痞熱加之所為。而非可發汗者。故主葛根黃芩黃連湯。以清解表裏鬱熱。則諸證隨而止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

正珍曰。品字箋。痛字注云。

疼。痛。痛之淺者為疼。疼之甚者為痛。

惡風無汗而喘者。

無汗主而喘尋之。

麻黃

湯主之方。此湯麻黃為之主。故以名。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千金翼作二兩

杏仁 七十第 去皮尖 陽明篇 第作箇 第乃箇之譌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歎粥。

此對桂枝湯歎粥言麻黃湯證無汗而氣液充於內。乃不須歎粥也。餘如桂枝法將息。

此對上篇太陽病桂枝湯之正證。且承前章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及喘而汗出。而舉太陽病麻黃湯之正證。以下及其變也。頭痛者。太陽病中之正證。而今復舉者。對項背強。主之也。次言發熱者。雖

邪氣濺及胸中。尚見專於表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是詳邪氣從淺及濺之病態也。無汗而喘。與喘而汗出。反對。乃明專表與專裏之別。蓋桂枝湯證者。以邪淺直熱發。故汗出惡風。葛根湯證者。邪熱伏結於筋脈。而不發動。故項背強。而身不痛。此章所論者。是邪氣濺自肌肉骨節。及胸中。而熱氣發動。與邪氣相搏。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喘。而項背不強。葛根黃芩黃連湯證。喘而汗出者。表熱及心胸。而升泄津液。此無汗而喘者。邪氣閉密。氣液不能泄於外。而瘀鬱於胸中。因

麻黃湯主之。以發汗解瘀鬱。則諸證悉除矣。或以此證為傷寒。而下注釋者。非也。何則。太陽病者。熱發則惡寒。變惡風。其雖發熱。仍惡寒者。為傷寒矣。今此發熱惡風。矧已冠太陽。若見以為之傷寒。則病無等差。以何為太陽病邪。不可從。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

此亦二陽合病之變證。故

胸滿下。置者字。喘主而胸滿尋之。此自前無汗而喘。遂及胸滿也。曰不可下。則不自下利可知矣。且已於葛根加半夏湯章。明斷宜麻黃湯。正珍曰。成本作宜。其義故不言不下利也。麻黃湯主之。非也。云宜。云主之。自有差別。不可混言也。成本往往混言者。全係後人妄添。宋板則一無混言者。可謂古矣。

此承前章。更論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而

辨其治方也。二陽之合病。太陽頭痛發熱。身體疼痛。惡風無汗。陽明裏熱迫胃。而不下利。但升蒸津液。瘀鬱甚。乃至喘而胸滿也。今陽明裏熱。致胸滿者。似可下。然是未實於胃。其所重尚在於太陽表證。故曰不可下。宜麻黃湯。又按桂枝湯證者。以汗出鬱氣泄。故不至陽明裏熱。葛根湯。麻黃湯證。以無汗鬱氣不泄。故有致陽明裏熱者。是所以桂枝證無合病。於葛根麻黃論合病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

以去。猶已。

後。外對內。謂從腹裏外。肌肉淺處。邪氣所先受也。

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



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小柴胡湯言其證者此始論之故也而此以假設云故但

舉其邪氣所在之主證而已麻黃湯但言脈而不言其證者麻黃證前已詳之故略也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

人參

甘草炙

生薑

各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半夏

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凡病毒在於心胸痞塞者藥汁重濁則泥心下而痞不解故早去滓

再煎減升數清澄而用之也是故若大黃黃連瀉心湯則以麻沸湯漬之須臾絞去滓服亦可以知矣又

按凡藥方每篇各一舉今此方再舉者此以始論柴胡證故後人補載之也全書此無方是

此自上篇太陽病得之八九日章來且承上喘而

胸滿證而論十日以去外已解胸滿脇痛者雖十

日以去外不解者以辨其治方也今脈浮細而嗜

臥者是血氣虛衰而餘邪入於裏因身體勞倦虛

氣浮於外也故為外已解也此所謂脈微而惡寒

者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之類設胸滿

脇痛者是邪熱鬱結於胸脇也此所謂其人不嘔

之既至欲嘔者乃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矣脈但

浮而不細者大邪尚在於表也此所謂面色反有

熱色者未欲解之類而邪氣更濇仍與麻黃湯以

發汗矣麻黃柴胡併論者麻黃證者病及胸中乃

雖外解猶有能見柴胡證者故也。若桂枝證則不得誤治。不至於此矣。此後論小柴胡湯之根起。

太陽中風。發熱汗出惡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

汗出而煩躁者。不汗出主而煩躁尋之。此對中風汗

臺方議云此一證中全在不汗出一不字內藏機且此一字是微有汗而不能得出因生煩躁非若傷寒之全無汗也以此不字方是中大青龍湯主之。若脈

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

此為逆也。厥逆四肢厥冷甚也筋惕謂筋脈動掣如

朱肱南陽活人書云發汗過多筋惕肉瞤振搖動人

或虛羸之人微汗出便有此證俱宜服真武湯救之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杏仁四十枚

生薑三兩大棗十枚石膏如雞子大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

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按粉者與猪膚湯之白粉同

以疏絹包裹撲身止汗之方也諸書所載之辟溫粉

溫粉方皆後人之所製殊不知辟溫粉者是辟溫邪

之粉方而非若復服汗多亡陽遂逆虛惡風煩躁

不得眠也。正珍曰陽者指元氣言之人之所藉而運

暖咸是一元氣之發也人苟無此氣則死矣猶天之

有太陽而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體中之物莫貴焉故

謂之陽也非指表指熱之陽也故論中惟有亡陽而

無亡陰素問所謂陽氣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不

彰者便是也。濟按亡陽者謂衛護肌表之陽。隨汗而亡脫也。故曰汗多亡陽遂虛。虛者乃精氣之虛也。

此承上篇太陽中風桂枝湯。桂枝二越婢一湯證。及上章十日以去之義。而論雖中風亦經日之間。其治不當。則有邪氣漸進鬱熱加。乃至劇者也。今邪淺鬱閉於肌肉。因中風浮弱脈變緊。應惡風復惡寒。不可身疼而疼痛。當汗出而不汗出。而煩躁。此非桂枝湯之可治者。所謂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之更重者也。又比麻黃湯。桂枝二越婢一湯證。則表鬱甚而熱氣強。因大青龍湯主之。以發汗解煩熱矣。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若脈浮弱。則尚桂枝湯之證。今脈微弱者。是久日汗出氣液泄於外。而真陽衰也。乃非桂枝之所宜。況大青龍乎。故不可服之。服之則忽亡陽。而致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即與所謂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意同。服湯取微似汗。此發汗之法也。故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以止汗。禦亡陽。一服汗者。停後服。惟是恐其過當也。若汗遂漏不止者。屬桂枝加附子湯證。若一服得汗而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初惡寒。而今復惡風者。因發汗寒邪退也。初不汗出。而煩

躁者屬實。今亡陽煩躁者屬虛。不得眠。虛氣上迫也。是雖發汗。鬱閉開發。邪氣退。然因多汗亡陽致之。故不至厥逆筋惕肉瞤之大逆也。蓋此湯者。麻黃湯越婢湯合方。而發汗清熱之峻劑也。乃恐有過繆。故特言之。以建戒焉。互明病之劇易。藥方之輕重。以盡常須識此。勿令誤之義也。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

青龍湯發之。

身不疼。人身之常而言之者。傷寒本體痛故也。金鑑云。乍有輕時。謂身重而有

時輕也。若但欲寐。身重無輕時。是少陰證也。

此承上篇。傷寒脈浮。自汗出之章。且對前證而論。

傷寒邪壅甚。而氣液痰滯。熱氣伏於肌肉。而正邪不相搏。乃脈當緊而反緩。身當疼而不疼。但重。熱氣欲發。而乍有輕時之異證也。夫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是正邪俱衰。故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誤也。此亦脈浮緩。然惡寒無汗。而外邪盛也。故與大青龍湯。以發汗矣。又前章中風。而其脈證似傷寒。此傷寒。而其脈證似中風。而其外證大異。然表邪鬱閉。熱氣甚則一也。故同治方矣。今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而無汗惡寒者。大類陰病。不可發汗。故曰無少陰證者。大

青龍湯發之。其不言無汗者。不發熱也。不言惡寒者。傷寒者。必惡寒也。故傷寒章下。言惡寒者無之。其熱實而不惡寒者。斷曰不惡寒。或有曰微惡寒者。則皆示其變態也。注家不察。曰此亦當有發熱煩躁等證者。非也。若此有發熱煩躁。則不得脈不緊。不得身不疼。又無致身重之理。又固不及令人辨知陰病之疑途也。

傷寒表不解。表邪不解也。此對心下。心有水氣。故曰表。心下有水氣。錢潢曰。心

下。心之下。胃脘之分也。水氣水飲之屬也。濟按有水氣。是與真武湯章云。有水氣同。其人固有之水氣也。非傷寒渴飲水。乾嘔發熱而咳。上曰表不解。而更言新生之停水。發熱者。蓋傷寒者。有

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遲速。而必惡寒故也。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

少腹滿。或喘者。利。下利。少腹。錢潢曰。或者。或有或無。非必諸證。皆見也。小青龙湯主之。方

麻黃去節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炙

桂枝各三兩 去皮 五味子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

兩。渴者。因熱加而津液燥。故去半夏。性燥者。加栝樓根。以清熱潤燥。若微利。去麻黃。

加薤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今日微利。則上所謂利。亦為微利也。可以知矣。

微利者。因內水多而降於腸間。欲瀉下。而不快利。乃不宜麻黃發陽。故去麻黃。加薤花。以下水。則利隨止。

熬令赤色者。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噎者。因下

緩其性也。胸膈而氣逆。乃食飲窒咽中。氣不通。亦不宜。若小便

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小便不利。少腹

於下焦。乃膀胱氣不和也。若麻黃發陽。則氣虛而益

不和。故亦去麻黃。加茯苓。以導畜水。使從小便去。則

滿隨。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喘者。因水邪

逆。迫喉間。礙呼吸。乃亦不宜麻黃。且薤花不治利。麻

黃主喘。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龍湯。大要治水。又

按本草。薤花。下十二水。若水去。利則止也。又按千金

形腫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者。以麻黃發其陽。故也。

以此證之。豈非仲景意也。濟按方後有。加減法者。小

青龍湯。小柴胡湯。真武湯。通脈四逆湯。四逆散。理中

丸。是也。今考之。有證藥相適者。亦有否者。且已於上

文中。悉舉其證。而某湯主之。則知其證皆本方之所

兼治。而不須中加減矣。此皆或有或無之標證也。因意

此仲景氏采古醫經之時。其方後有此等之言。仍記

之也。是故有辭例異者。蓋漢儒尊經之意。且

發語辭。且薤花以下二十字。恐是後人之語。

此承前章。而論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者之證

治也。寒邪在於表。心下有水氣。乃鬱熱。速不能表

達。胃氣逆發。乾嘔。已發熱。水與熱氣并。上注于肺

管而咳。是此定證也。渴以下諸證。則或熱氣加而

暴動。或水氣流溢。迫於上。降於下之所致。而非必

皆見之也。因主小青龍湯。以發汗散水氣。斂降逆

傷寒。略表不。心下有水氣。再言之者是咳而微喘。咳

而喘尋之也。復舉咳者。此湯之主證也。前章以喘為或證。而此特舉之者。以咳喘併發者多故也。發

熱不渴。再言發熱者。示尚專於表也。前章云或渴。故此曰不渴。以起下服湯已渴者。服湯

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惟忠曰。湯即小青龍湯也。寒即傷寒之寒。寒去謂邪除也。

論曰。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例曰。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又曰。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因是觀之。渴之雖如一乎。或不解。或欲解。或屬陽明。何取之於一乎。不可不留意以察焉。

小青龍湯主之。徐大椿傷寒類方云。小青龍湯主之。此倒筆法。即指服湯已三字。非謂欲

解之後。更服小青龍湯也。

此承前章或喘。又對或渴。而申明咳而微喘。發熱

不渴。服湯已渴者也。蓋或喘或渴。並小青龍湯之

所兼治。因其不渴。亦惟服此湯。服已渴者。是心下

水氣散。外寒亦退。但鬱熱暴發。引津液之所致。故

此為寒去欲解也。乃雖渴熱去津復。則必自止矣。

特於此湯證有之者。因其人素氣液化輸不速。心

下有水氣也。亦可以知其所主矣。大小青龍湯證

終焉。下更論太陽病外證未解。屬桂枝湯者。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外證對內證。謂邪氣在於

外之諸證也。未解謂邪氣衰。當解而不解也。汗者發汗之略言。宜桂枝湯方

桂枝皮去芍藥生薑各三兩切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飲

熱稀粥一升助藥力取微汗。

此承太陽病十日以去之章而論外證未解者之治方也。言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今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而此微邪在於外未解也。非麻黃湯之所宜。因宜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此與麻黃湯之喘相照而示劇易又

與小青龍湯之微喘同而彼咳而微喘亦所主有稍異外者對內而所其指淺表者對裏而所其指淺即邪熱表發之義此言下之微喘者故示尚有表發之證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杏子杏仁通稱猶桃核桃仁。

桂枝

三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生薑

三兩切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杏仁

五十枚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

取微似汗。

此承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章而更明下之表未解微喘者之治方也。而不曰反者依彼章略也。蓋表邪盛及胸中而喘者則不止微喘今太陽病下之微喘者邪氣及胸中表裏不和氣液痰鬱也。而此雖下之微邪在於表未解故也。仍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以發汗解痰鬱則表裏和而喘止。



然而彼利遂不止。脈促喘而汗出。是專熱所以葛

根黃芩黃連湯主之。此氣液痰鬱。所以治方大異

也。因次麻黃青龍及前章舉之。辨邪氣之微甚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

桂枝湯。欲字宜字有臨證盡思慮審決之意。

此斷上二章而為不可下之例。乃至欲解外蓋外

證對有內證言之。言太陽病外證未解雖有內證

而非在邪實可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也。下之為

逆。當先解外。而此未解之微邪。故欲解外者莫善

於桂枝湯矣。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單曰不

表裏言也。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上曰復下之者發汗且復下之

意此曰反下者就浮為在外而謂其逆治也。此明上脈浮者不愈由今脈浮故在外。當

須解外則愈。故在開玉函有知字是此宜桂枝湯。

此申明太陽病汗下邪氣仍在於外者也。言先發

汗不解而復下之。若汗後脈沉者邪氣入在於內

乃下之愈。浮者不愈。浮邪氣為在外而反下之。故

令不愈。今脈尚浮。故知其不下之先在外。因當須

解外則愈。而此汗下後之餘邪。故亦為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先言無汗

者此主焉也。不言惡風。此熱多寒少故也。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

微除。表證對裏證。謂邪熱表發。可得見之。諸證也。藥指麻黃湯也。方有執曰。微除。言雖未全罷。亦已

減輕。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瞑。目閉也。乃解。謂初不解

者。至此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陽氣鬱而生熱。今不全解也。曰熱而曰陽氣者。就

其重累之初體言也。此明致衄之所由也。麻黃湯主之。此章文法。與小青龙章同。

此卻復承太陽病。得之八九日章。而論太陽病。脈

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服麻黃湯已。

微除。發煩目瞑。衄乃解者也。而彼面色反有熱色。

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因宜桂枝麻黃各半

湯。此無汗陽氣重而致衄。俱邪熱逆上之所致。是

故今詳舉麻黃湯證。照應而明彼此輕重也。已詳

邪氣在外之脈證。而更曰表證仍在者。見雖經日

邪熱淡及裏。然表發之諸證仍存在也。蓋表證仍

在者。雖邪熱淡。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一劑

已。則邪氣微除矣。而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

乃解。所以然者。何也。表證久不解。陽氣重累於上

者。由邪氣微除。暴發遂動經血。血逆從鼻竅出。便

邪熱隨血去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此承前章。更明太陽病。脈浮緊。發熱但頭汗出。身

無汗較輕者。便得衄愈也。不曰頭汗出。而曰身無汗者。對前證無汗。而欲諭鼻衄。是由無汗鬱熱盛于上發也。今但頭汗出。身無汗。自衄者。不因發汗不發汗。其人素氣逆甚。而血易動。乃邪熱壹逆上。經血為之沸騰。之所致。緣邪氣亦易解散。故為愈矣。論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蓋衄血下血。雖異。其自發者。邪熱隨血而易解散之理一也。故俱為愈之候。然非不須藥治自愈之例。故不曰自愈也。宜審診察脈證。而處置治法。勿忽諸。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

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惟忠曰。肇於太陽。而及於陽明。故曰二陽併病。

淇園曰。微。去也。蓋內收之。以使其全去。舊處之。續。續。按汗先出不徹。言發汗徒汗先出。而邪不除也。續。續。干發汗之汗也。此言太陽轉屬陽明之所因。及陽明先見之證也。

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太陽病證不罷。言頭項強痛。發

熱惡風等證尚在也。此申明併病。太陽病證不罷者。之治法也。所謂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

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

當解之。熏之。魏荔彤。傷寒論本義云。緣緣者。自淺而深。自一處而滿面之謂。古人善於用字。

故取象至妙。濟按正赤不雜他色也。此更言陽氣怫鬱在表。而不得發。越於外者之證。治也。所謂面色反

有熱色者。未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

欲解之類。

此對上陽氣怫鬱在表而言其稍輕者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

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周揚俊傷寒三注云躁煩以下種種

證候。不過形容躁煩二字。非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

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重曰其人者上係當汗不汗此係汗出不徹言之蓋更其

端也。但坐不臥也。臥則不堪氣息迫故何以知汗

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此總上文而言依脈以知汗出不徹

此論二陽併病證候治法也。併病者謂太陽病不

解遂併見陽明病證。少陽病證。而邪氣深進。偏于

陽明少陽者也。故於太陽病證不罷者曰若也。固

非二陽合病之如兩輪。三陽合病之如鼎足對合

也。言太陽初得病時發汗不得其宜。汗先出邪氣

不徹。徒津液亡。而熱氣加。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

出不惡寒。此太陽證罷。但陽明熱實也。法當下之。

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當發汗。而

此已發汗不徹。屬陽明。故可小發汗也。設面色緣

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不得發越於外。熱氣上

衝熏面也。當解之熏之以發其汗。若發汗不徹。不

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亦當汗不汗。邪熱不得外

泄。而妄行。正不勝邪。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

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短氣但坐。此皆以汗出

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短氣但坐。此皆以汗出

不微故也。仍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微。蓋脈  
 瀋者。血液虛耗。而經氣為邪澀滯也。今脈瀋故知  
 也。再按此章二陽併病以下。至可小發汗。是與陽  
 明篇云。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  
 汗出。太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相應。而併病汗  
 下之義甚明矣。此仲景氏之舊章。設面色以下。是  
 追論上發汗不微之義者。而文辭不與本論愜。且  
 曰。當解之。熏之者。最可疑矣。此亦叔和之敷衍。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

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法。脈法也。當汗出。言熱發汗出也。身重。精氣難達於外也。悸者。

心腹中覺無力。而微動之。稱詩衛風云。容兮遂兮。垂帶悸兮。是形容垂帶之微動也。可以證矣。悸與動。氣自異。動。氣者。腹脈之激動也。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

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實對上虛而言。精氣復。上

蓋裏虛者。精氣難外達。而表亦虛。裏氣復則表亦實故也。津液自和。為自汗言也。

此章言脈浮數者。邪氣微淺。而熱氣易表發。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胃氣損。精液不行也。此不可發汗。發汗則表陽亦亡。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今尺中脈微。此裏氣暴虛。而邪氣尚在表。故須胃氣復。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也。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柯琴傷寒論注云。假令是設辭。是發一層看。法此與脈浮數而尺中微者同義。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榮行脈中。榮養百骸。故曰榮氣不足血少。

此對前章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而更言脈浮緊者邪氣澁。法當身疼痛。宜以發汗解之。假令尺

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蓋尺脈者。候裏察榮血。今尺中遲者。以榮氣不足血少。強發汗則血液

枯涸。必生變逆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一法用桂枝湯。經作桂枝湯。是

脈浮者。熱氣浮越於外之象。故為病在表。乃可發汗。而此邪氣淺緩。因為桂枝湯之所宜也。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主而數尋之。故用而字以示邪熱進。

脈浮而數。數者熱氣有餘。乃邪熱甚於但浮者。前

章脈浮數者邪氣淺。故曰法當汗出而愈。此邪氣

既澁而無汗。因不發汗則不解。故曰可發汗。宜麻

黃湯。可見脈雖等浮數。病有淺深矣。

病常自汗出者。方有執曰。此言常者。謂無時不然也。濟按自汗不因發汗。但表氣虛。腠理

疎而汗易泄也。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

榮氣諧和故爾。諧謂物相應和也。傷寒類方云。榮氣和者。言榮氣不病。非調和之。自汗

與發汗迥別。自汗乃榮衛相離。發汗使榮衛相合。自汗傷正。發汗驅邪。復發者。因其自汗而更發之。則榮

衛和而自汗反止矣。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

則愈宜桂枝湯。

榮衛生會篇云榮在脈中衛在脈外衛氣篇云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

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榮氣

此章言病常自汗出者是邪淺在於衛分而榮分無邪乃榮氣不病故為榮氣和榮氣和者此衛氣病因外不諧今榮雖和衛病者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衛氣常不能衛護皮膚腠汗出爾蓋衛為陽榮為陰陰陽貴乎和合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解散衛分之邪榮衛中外之氣相和合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

傷寒論輯義云汪琥

曰藏無他病者謂裏和能食二便如常也程應旂曰凡藏病亦有發熱汗自出連綿不愈者胃蒸勞熱類是也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此亦論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之治法也時發熱者似裏熱之時發者故先曰藏無他病以明腹內無所病先其時先發熱也言病人藏無他病有時發熱自汗出者病當易愈而不愈者此邪氣伏於肌膚衛氣不和外失衛護故也凡病發作有時者熱發則邪氣動熱已則邪氣伏邪動者易除伏者難去今時發熱自汗出故先其時服桂枝湯乘熱發汗則伏邪去而愈矣素問刺瘡篇云凡治瘡

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是與此同意。又按二陽併病章。承前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及太陽病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之義。而言併病。太陽病證不罷者。可小發汗矣。從是面色緣緣正赤以下。乃以陽氣重之意。辨發汗不徹。陽氣怫鬱不得越。然而設面色以下。及次六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如何其言與辨脈法中之說相類。意此王叔和欲明可發汗。不可汗之脈理。而撰次之焉。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此承前傷寒脈浮緩。且對太陽病衄血二章。而論傷寒衄血之治也。蓋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者。邪壅甚。熱伏於肌肉。而正邪不相搏。故大青龍湯發之。今脈浮緊者。正邪搏擊劇。法當發熱惡寒身疼痛。此可發汗也。然不發汗。因鬱熱不能四散。豈升蒸上。遂沸血致衄。仍麻黃湯主之。以發汗也。此發熱惡寒身疼痛。而不用大青龍湯者。因衄鬱熱稍減故也。又不詳其證者。傷寒脈浮緊。則其證具可知故也。又太陽病衄血二章。及此章。俱脈浮緊。而彼衄後病解。病愈。此乃可發汗者。夫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是表證日久不解。服藥已微除。鬱熱暴動。發煩劇而衄。故解。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是其人素血氣易動。因邪氣亦易解散。故愈。惟傷寒者。邪氣進必惡寒。此非太陽病。發熱惡風之比。故尚不發汗不解也。是所以俱脈浮緊而衄後。或解。或愈。或可發汗也。麻黃湯證終焉。下更論傷寒表證未解。屬桂枝湯者。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特舉頭痛者。主

之也。不曰發熱潮熱。但曰有熱者。伏熱在於身也。若頭痛發熱則桂枝。不大便潮熱則承氣。今身有熱者。汗下之疑在茲矣。可與承氣湯者。不止不大便頭痛有熱。此惟為辨汗下疑途。先虛提承氣。以明傷寒經

日。邪氣仍在表者。當須發汗。且為後段下之諸證。為一案也。玉函作未。可與承氣湯。非也。若此未。可與承氣湯。則下云。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其小便清者。仍在表也者。其意甚薄。而似屬無用。其小便清者。大便

青。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  
裏對表。從肌肉內不可得而見之。綱。即邪氣進伏之義。此以既曰與承氣湯。故曰不在裏。仍在表也。如此則其於發汗亦所當斟酌也。故曰當須發汗。所謂二陽併病。可小發汗之類。

若頭痛者必衄。發汗頭痛當止。故曰若此言汗後仍頭痛者必衄。即宜桂枝湯。此句當在須發與上頭痛應所以主論也。

者與小青龙湯一例。

此承前章不發汗。因致衄。而論汗後衄者也。言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而此有頭痛。故又審驗之于其小便。若小便渾赤者。邪熱

實於裏也。熱實表解而惡寒止，則頭痛是表鬱之  
 餘結，乃下之隨愈。若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  
 也。而此不大便六七日，而身熱則表寒應微，故宜  
 桂枝湯以少發汗，待表解，而若但頭痛不止者，因  
 邪氣伏於肌肉之久，頭中鬱熱不除，遂破血必衄  
 也。又衄後不言其治方者，證治不一定故也。承氣  
 桂枝相照，以辨其疑途者，與陽明篇脈實者宜下，  
 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  
 湯同，而彼以脈言，此以證言，互明其義也。

傷寒發汗已解

言發汗已病解也

半日許復煩

餘邪復鬱閉熱氣將發而

復煩也

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此申明傷寒發汗餘邪之治也。言發汗汗出已熱  
 去身涼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是津燥邪氣未  
 盡退，復集而閉表氣，鬱熱將表發而難發之所致。  
 因可更發汗，而此餘邪，故再發汗之劑，為桂枝湯  
 之所宜矣。又按前段專論麻黃湯，此一節亦宜以  
 麻黃湯終局，而卻論桂枝湯，是即解斷麻黃湯之  
 變，而終桂枝湯證也。於是表證之治方，大抵備  
 焉。因下論汗吐下後邪氣在於裏之諸證，首尾回  
 環，編次為義，讀者宜著眼目。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

謂不論中風

傷寒一切病也。濟按此言亡血亡津液而不言亡陽者。蓋形體者陰也。是猶地為陰矣。夫血與津液者俱屬陰。各陰中之一物也。而津液者從腠理行。即如大地之滋潤。血者從經絡行。即如地中之泉脈。然而皆藉陽氣以為運用矣。是故以發汗吐下。一時雖亡邪氣。除則易得。陰陽自和也。元氣者。陽也。是猶天為陽矣。凡病生乎陰氣凝滯。陽氣為之不能運行。陰陽不和焉。是猶天氣為陰所格。而不能下降。則相激致雷電暴雨。地氣為陰所閉。而不能升發。則相迫為震動暴風矣。此亦陰陽不和。而天地之病也。是故若陽亡則陰氣益凝滯。而邪氣不除。因不至自和自愈。是以言亡血亡津液。而不言亡陽也。論中自有明徵。可觀以知矣。營衛生會篇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蓋血液同類。故亡津液上。不置若字。陰陽自和者。必自愈。陰陽和。謂無寒無熱。形氣順和。扁鵲傳云。太子起坐。更適陰陽。即是也。吳儀洛傷寒分經云。經中凡勿藥而俟。其自愈之條甚多。今人凡有診視。無不與藥。致自愈之證。反多不愈矣。

此承前數章。而先舉必自愈者。以為後段病毒不除。陰陽不和之地焉。言凡病因若發汗若吐若下。雖若亡血亡津液。病毒已除者。不俟藥治。得穀肉菓菜之養。血液復。陰陽自和。則必自愈。按夫陰陽之為氣也。其氣一而已。難容分疏矣。蓋陰陽者。天地二元之精。日月之氣。相感以成者也。為之無形。陰陽。此為氣也。盈滿于天地中。貫通于四時。晝夜氤氳沸沸。終古不息。是其不息之機。絪萬物。以賦予之。生形體。斯分稟受含靈。化化生生。亦能相續不息。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而生。是中者。天地之

中氣。陰陽混合之壹氣也。卽終古不息之氣。與物相感。則靈顯神著。神者莫所不之。氣者莫所不通。氣之所通。神隨而入焉。屈原所謂壹氣孔神兮。卽是也。故曰陰陽之爲氣也。一者也。不可爲貳矣。人生惟是一片氣。氣中藏一點靈。而爲此動物。卽血脈呼吸榮衛之屬。莫非一氣之靈。故指端肌膚上。僅得一傷。輒氣動神驚。大則氣不守。神不舍。形氣分。而不復靈。形氣相依。猶如水魚相依。凡含生之物。莫非此一氣之靈。無不形氣相依也。形氣相依。爲之形氣。陰陽之大源。若夫以兩在。則無物不

陰陽。兩于天地。兩于動靜。至內外本末。毫釐沙塵之類。皆能以兩在。通稱於陰陽焉。而無背面上下者。氣也。惟是有盈虛隱見消息。故體兩在。陰陽之物。因以細微推。詳究之配當。此乃三陰三陽。所以說陰陽也。雖然。陰陽之所要。無他一氣之與。形體而已。口鼻之呼吸。聚爲人物。散爲一氣。各雖有形。氣稟受之強弱。因以爲其常。違常則是陰陽不協也。復常則是陰陽協也。故飲食養形氣。則形體完固。氣血周營。終身無病毒。以至形數之盡。若外感風寒暑溼。內傷飲食。困神過度。則形氣阻隔。乍寒

乍熱寒熱俱一邪也。邪者正反邪於正氣也。三陰三陽所謂寒者生於陰。所謂熱者生於陽。既為寒為熱則亦是一邪而已。邪氣謂之毒。毒者害於物也。近世東洞子曰。萬病惟一毒。此無不傷害形氣之謂也。邪也毒也。宜先知太虛一氣之為大源。而後可迄體骸內景。陰陽寒熱之說矣。

大下之後復發汗。大下過當也。凡外感之病。先發汗而邪氣不除。遂犯於裏。邪熱實而後下之。此順治也。故外證未解。下之為逆。然而此章所論病人外有可汗之證。而內有可急下之證。因先下之。其證除後復發汗也。此雖汗下不順於商料證之緩急。而解病毒則不為逆。故不曰及是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此承前章亡津液而論之也。言大下之後復發汗。邪氣除而小便不利者。但津液少耳。不足為患也。若強責其小便誤也。故勿治之。而津液復得。小便利則陰陽和必自愈。論曰。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宜與此參考。今此論亡津液而不舉亡血自愈者何也。辨脈法云。胃氣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蓋以津液復則血亦復而愈。故不舉之也。又可以

知血之與津液其質同矣。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

振慄惡寒也。此丹外俱虛故曰必也。

脈微細所

以然者以丹外俱虛故也。

丹對外謂胃膀胱大小孔道并體丹也而主胃丹。

此承前章而論亡陽邪氣不除者也。必振寒脈微細者。此丹外精虛而寒進於裏也。故不言自愈。所謂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之類。而彼不顯言汗下。故係形氣。曰陰陽俱虛。下則虛其內。汗則虛其外。今此下之後復發汗。故直指其所。曰丹外俱虛。此章以下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之義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

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

程應旂曰。晝日煩躁不得眠。虛陽擾亂外

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丹係真寒也。宜乾薑附子湯。直從陰中回陽。不當於晝日煩躁一假證狐疑也。乾薑附子湯主之方。

乾薑

附子

枚。生用。去皮切。八兩。成。本。切。作。破。是。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承前章而更論亡陽寒邪入於裏而表鬱仍存微熱在外者之證治也。乃煩躁不得眠者。類裏熱發動。故曰不嘔不渴。以示裏無熱。熱氣在於外。煩躁者。嫌有表證。故曰無表證。外有微熱而裏寒。故

曰身無大熱。此裏寒外熱之微者。而難辨別寒熱。故詳脈證以明之也。蓋晝日陽氣行於外。而與表鬱相搏。故熱氣發動。而裏寒逆。乃煩躁不得眠。夜陽氣行於內。故熱氣伏。而裏寒不逆。乃安靜。而無表證。脈沉微者。雖表鬱存。寒在於裏也。若正邪盛而煩躁者。無分晝夜。今晝日煩躁。夜而安靜者。此汗下後。正氣暴虛。而邪逆亦不甚。是故不嘔不渴。身無大熱。又不至毒氣急迫厥逆。因不與四逆湯。惟乾薑附子湯主之。少劑頓服。以溫散裏寒。則表鬱亦隨解也。論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

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故其證與此相反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方

桂枝三兩芍藥四兩甘草二兩人參三兩大棗十二枚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正珍曰。芍藥生薑。固是桂枝湯中所存。故

惟云之加。人參則原方所無。故特稱新加也。齊按。方名中言其所加之兩數者。他無此例。新加二字。亦屬蛇足。恐此後人傍書者。誤混本文也。玉函脈經。直名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者。是也。今從之。

此承前章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而論之也蓋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血液虛耗餘邪尚在表而及裏結於心下阻氣經氣艱澀故也仍為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之所主治矣又按今增芍藥生薑加入人參者當有腹裏拘急心下痞鞭嘔逆等證也而此唯言邪氣及裏之由故略言其證也其略者令其知于藥能也宜併考桂枝加芍藥湯小建中湯證以與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行猶用也汗出而喘汗出主而喘尋之也

無大熱者謂表無大熱若曰有微熱則但限微熱無餘

意此雖無大熱見汗出而喘則是熱氣伏於肌肉及胸中而不顯於表也即與大陷胸湯白虎加人參湯越婢湯章下云無大熱同又與前章身無大熱應而彼表熱裏寒故特加身字以示身中無大熱矣可

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對上文不可更行故曰可與

麻黃四兩去節杏仁五十箇去皮尖甘草二兩炙石膏半斤碎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汪疏曰黃耳杯想係置水器也

傷寒論析義云當時所通在之器皿猶言白茶盞要容一升許千金翼杯作杯玉函無本云黃耳杯五字

按前章已明發汗餘邪在表其證未解者宜更與

桂枝湯發汗今此章乃論發汗其證除者雖汗出

不可更行桂枝湯之義故先曰不可更行桂枝湯



以戒之。而確實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也。上章此章同發汗後而彼血液虛耗。餘邪及裏。此邪氣進熱氣加。伏於肌肉及胸中。而升蒸津液。故其證治自異矣。是故並論之。論其所異也。汗出而喘者。與麻黃湯證無汗而喘反對。唯彼專寒。故伍桂枝。此專熱。故用石膏。又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亦邪熱鬱肌肉胸中。然下後利遂不止。乃熱專於裏也。故曰喘而汗出。此發汗後。乃熱尚專於表也。故曰汗出而喘。又太陽病。下之微喘者。邪氣及胸中。表裏不和。氣液瘀鬱也。仍桂枝

加厚朴杏子湯主之。蓋所以喘一而處劑異者。以因寒熱邪氣。淺深緩急。其所主異故也。止喘非然矣。他證亦有然者。古人於行文之際。盡其精微。可以見焉。又金匱要略云。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是與此章方證粗同。而越婢湯者。大青龍湯之類方。大青龍湯者。越婢湯麻黃湯之合方。此湯者。即麻黃湯之變方。故主喘。但此為異矣。宜審立方之意。以施用。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又兩手相

錯也。冒。覆也。桂枝甘草湯主之。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傷寒論輯義云。按此方與

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立方之妙在于單捷。

此承前章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而論發汗過多。氣液暴虛。餘邪尚在於表。而其氣上衝。心下悸者也。其人心氣忪怯。而不勝衝逆。故又手自冒心。胸以鎮壓之。心下悸。故又欲得按撫也。因桂枝甘草湯主之。頓服以散外邪。緩急迫。衝氣乃低。而悸已矣。此與心下有水氣而悸者迥別。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

奔疾走也。奔豚者。病名也。氣從少腹

上衝心。其狀如豚之奔走。故曰奔豚也。此以臍下悸。知欲作奔豚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主之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五枚 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

傷寒類方云。先煮茯苓

苓者。凡方中專重之藥。法必先煮。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

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字彙云。爛。熟也。顆。小頭。今言物

一顆。猶一頭也。正珍曰。爛與煉同。所謂以杓揚之。是也。用甘爛水者。蓋取其甘淡和緩。能收輯穆之功也。

此章乃申明發汗後氣液虛耗。邪氣及下焦。臍下悸者之治也。臍下悸者。腹氣上迫。而不充於下。因

膀胱氣不和。水停畜而觸逆氣。欲上衝心之機也。故曰欲作奔豚。仍前桂枝甘草。伍茯苓大棗。以甘爛水煮服。柔順以降逆氣。導水邪。使從小便去。則不作奔豚矣。若作奔豚。則宜按桂枝加桂湯。

發汗後。腹脹滿者。

言腹脹外之甚。而內滿也。而此有虛實。實者按之則堅痛。虛者不堅。

痛而反快然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方

厚朴

半斤炙去皮

生薑

半斤切

半夏

半升洗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論發汗後。邪氣盡入。而壅於中焦。腹脹滿者也。

腹脹滿者。似熱實。然此亦發汗餘邪入裏。而胃氣不和。氣液留滯之脹滿。而非實滿。因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以解邪壅。行滯氣矣。惟忠曰。腹滿之在發汗吐下後。差其方法者。凡三焉。論曰吐後。此其已吐之也。本在胸中。今也在胃中。故其於腹滿。非不大便。則或鞭或難。是為調胃承氣湯也。論曰下後。此其已下之也。本在胃中。今也在胸中。故其於腹滿。心煩臥起不安。是為枳實芍藥湯也。今曰發汗後。此其已發汗也。本在於表。不關於胸中。但胃中不和。故其於腹滿。不比之上二者。是

為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也。此三者均為腹脹滿。差其方法也如此。不可不交以考矣。凡曰發汗若吐若下之後者。雖如不可強拘乎。不可不就以推者。觀乎是等之類。可以見已。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注。傷寒辨注云。裏虛氣逆。心下作滿。且上衝於胸膈之間。更上逆於頭。起則作眩。王宇泰曰。凡傷寒頭眩者。莫不因汗吐下。虛其上焦元氣之所致也。眩者。目無常主。頭眩者。俗謂頭旋眼花是也。靈樞衛氣篇云。上

虛則眩。下虛則厥。濟按此臥。則不頭眩。故曰起則頭眩。脈沉緊。此先證而後言。句欲令知病在裏者。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戰動搖也。此本頭眩。因發汗則至振振搖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白朮

金匱作三兩

甘草

各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承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而論若吐若下後之變。故標曰傷寒。以示邪氣既浚也。而次前章舉之者。以氣上衝胸類奔豚。故欲辨別之也。言傷寒邪氣及於裏。乃若吐若下。其證除後。裏虛氣液不化輸。水飲停畜。心下逆滿。氣上衝胸。故起則氣更上逆。將頭眩。是不可使起也。此傷寒餘邪尚在表。因猶可發汗。然其脈沉緊者。水邪與逆氣相搏。犯上焦也。若發汗則表陽亦亡。將動經。是不可

發汗也。而誤發汗亡陽動經。則不能主持諸脈。便身為振振搖也。乃主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以分利水氣。低衝氣矣。金匱要略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宜併考。

發汗病不解。此發汗不解。寒毒淺進。反增劇。故曰病不解也。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方

芍藥

甘草

各三兩炙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疑

非仲景方。

玉函五升作三升。無疑非仲景方。五字是。成本方作意。汪琥曰。叔和認為傷寒病發

汗不解。而惡寒。乃宜發汗。因疑此方為非仲景意。似不可用。故內臺方議亦云。若非大汗出。又反惡寒。其脈沉微。及無熱證者。不可服也。明乎此。而此方之用。可無疑矣。濟按此說是。然斥為叔和之語者。非何則。傷寒例云。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據之則叔和以疑非仲景方者。錄邪。此為後人之言明矣。

前數章。明發汗吐下後。餘邪為患者。此合下二章。乃論發汗病不解者也。蓋可發汗者。本邪熱在表也。因發汗病解。則不惡寒。發汗病不解者。當津耗熱加而內實矣。實者則亦不惡寒。今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非寒邪在表。又非內實。故斷曰虛故也。是故於後章熱者不曰反。按芍藥甘草湯章曰。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是邪

氣在表而自汗出。氣血亡之所致。今此章所論者。是發汗不得其宜。徒氣血損耗。而病不解。寒邪進。結聚也。此比芍藥甘草湯證則虛甚矣。故更伍附子。以溫散寒結也。宜與彼證相照用之。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發汗已。若下之。病不解。故曰仍。若者對吐

言也。金鑑云。大青龍證。不汗出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此條病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屬虛。然脈之浮緊沉微。自當別之。恐其誤人。故諄諄言之也。 茯苓四逆湯主之。方

此方茯苓為之主。故以名。不稱四逆。如人參茯苓湯者。此古之一方劑。而非仲景氏之所加也。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破八片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一兩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玉函三升。作一升二合。溫服以下。作分。溫再服四字。千金翼三升。作二升。

此章乃申明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也。此與乾薑附子湯證相類。而彼下後復發汗。乃內虛寒在裏。而外微熱。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此發汗表虛。若下之裏虛。而病仍不解。因寒邪入裏。氣液不行。毒氣逆迫心下。而煩躁。比彼則虛寒甚矣。故茯苓四逆湯主之。以逐寒降逆氣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此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之略言。而加後字者。確實發汗。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而虛實不同者。則視其證除也。

其人之胃氣素寒素熱而氣隨之轉也。  
可見治病須顧及其人之本氣為主。

當和胃氣與

調胃承氣湯方

玉函云與小承氣湯

芒消

半升甘草二兩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洗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兩沸頓服。

此承前章反惡寒及若下之而論不惡寒但熱實可下者也。素問通評虛實論云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按邪氣者是人身常無之者故以盛為實。精氣者是人身固有之者故以奪為虛也。今熱曰實寒曰虛者蓋精氣虛者寒邪進而惡寒精氣盛

者與邪氣相搏而熱實故也。言發汗其證除後惡寒者虛故寒邪濇進也不惡寒但熱者是津液虛耗熱氣益加直實於胃家也。故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頓服以救其急也。又按以上三章其證不具舉者專辨或成虛寒或成熱實之由故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  
張思聰曰不可恣飲其所欲須少少與之。飲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方有執曰消言飲則其水有似乎自消也。渴言能飲且能多也。五苓散主之。方傷寒明理論云五苓之中茯苓為主故曰五苓散。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澤瀉

一兩 六銖

白朮

十八銖

茯苓

十八銖

桂枝

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玉函云。張仲景

曰。散能逐邪風溼痺。表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傷寒論輯義云。白飲。諸家無注。醫壘元戎。作白米飲。始為明晰。活人書。作白湯。恐非。本草序例。引陶隱居。名醫別錄。云。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正珍曰。宋洪遵。泉多飲。暖水。汗出愈。如法將志。有方寸匕圖。可參考。

此自前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章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來且對上章煩躁及熱實。當和胃氣。而論發汗其證除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二證。辨邪氣除不除也。故標曰太陽病。以示專表發矣。此章所論煩躁不得眠者。劇於上章煩躁。然彼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此發汗邪氣已除。但以大汗出。胃中乾。故胃氣不和。壹逆上之所致。而無餘證。故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令胃氣和。則逆氣降而愈。此與前當和胃氣相照。以諭熱實者下之和。但胃中乾者。與水和之法也。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微熱謂身有微熱。此對前熱者實也。言其微也。消渴欲得飲水



之甚也。此表邪未全除。而惠及下焦。膀胱氣不化。輸。因雖與水不和。反水停畜而不行。津液益涸竭也。故與五苓散。以散餘邪。利蓄水。多飲煖水。和胃氣。則膀胱氣化亦行。氣液宣布。汗出而愈矣。

發汗已。言發汗畢也。脈浮數。煩渴者。煩悶而渴也。五苓散主之。

此章申明五苓散之一證也。按脈浮數者。比前章脈浮者。則熱多也。煩渴。比前煩躁消渴。則稍輕矣。今熱多而不至消渴者。此以不由大汗出。故胃乾不甚也。其不言小便不利者。省略也。蓋其脈證雖有小異。內因不殊。故同治方。又按傷寒發汗已解。

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與此脈證相類。但彼餘邪在表而不渴。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此邪熱及下焦。有蓄水而渴。故五苓散主之。又煩渴者。似白虎加入參湯證。而白虎加入參湯證者。邪熱盛於裏。而無蓄水。亦是為異矣。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承傷寒。若吐若下後。水飲停畜。心下逆滿。氣上

衝胸而舉傷寒汗出而渴者不渴者辨其治法也。蓋汗出而渴者此鬱熱暴發津液爲之越出而邪氣及下焦膀胱氣液不和水停故也仍亦五苓散主之汗出當渴而不渴者邪氣及上焦氣液不行水飲停於心下也金匱要略云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之類因主茯苓甘草湯以散表邪導水氣矣論曰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亦可以知其意此但言渴不渴而不詳者提方而略證也按茯苓桂枝白朮甘草

湯證之稍輕者而心下悸嘔者宜此湯夫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於茯苓甘草湯方內去生薑加白朮五苓散於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內去甘草加猪苓澤瀉之異己所以相承接而論也又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乾薑白朮甘草湯亦皆僅一味去加而其證候大殊者以各所主異故也是古人精意微妙之所存焉宜審病之淺深緩急證候之標本按方劑之分量及煮服之法以知也非止此等之方然他方亦然矣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此脫太陽二字也發熱六七日者爲太陽中風

也明。有表裏證。此中風當有仍汗出惡風之表證。六矣。裏證故曰有表裏證也。而今略言之。不舉其證者。欲專見水逆證也。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成無己曰。以其因水而吐。故名水逆。五苓散主之。

此自太陽中風。不汗出而煩躁來。且承上諸章。略其脈證。特舉其異者。以示其治也。蓋太陽中風者。邪氣微淺。而發熱汗出。乃發熱六七日。則邪氣退。當易解。而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因汗出日久。津液虛脫。邪熱遂及下焦。膀胱氣不化輸。水飲停畜。益飲益渴。水填滿而逆上也。故名曰水逆。此雖其見證多。以水逆為主焉。仍

五苓散主之。按傷寒者無汗。故前章以汗出起文。示其變也。太陽中風者汗出。故太陽中風章曰。不汗出而煩躁。亦示其變。此章所論者。汗出也。故但煩而不至躁。是故不必言汗。不俟言可知故也。以上二章。非發汗後。而舉於此者。追敘五苓散證也。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咳者。激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此言上證之所因也。脈經。手又作又手。不咳。間有即字。作以下重發其汗虛故也。並是。此依前發汗過多章。更明重發汗。亡陽耳聾者之候法也。言醫至將診脈。病人不應。又手自冒心胸。

昏蒙也。師因自咳。教病人試令咳。而不即咳者。此咳聲亦不聞也。乃知其兩耳聾。夫桂枝甘草湯證。可汗而發汗。因其病猶輕。此不可汗。而重發汗。因精虛甚而氣逆。故致此重證。王三陽傷寒綱目云。看此病。當常思少陽柴胡證。但強弱自不同耳。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玉函多下。有者字。是傷寒論輯

義云。按水攻論中無所致。惟玉函脈經有可水篇。其中一條云。寸口脈洪而大。數而滑。云云。鍼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利。其病即除。正其義也。

此章更論發汗後。水逆致喘者也。錢潢曰。發汗後。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可也。若飲水過多。則胃虛

不運。水冷難消。必至停畜不滲。水寒侵肺。呼吸不利。故肺脹胸滿。氣逆而喘急也。若以冷水灌濯。則榮衛先已空疎。使寒邪入腠。水氣侵膚。并通於肺。而亦為喘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此依前章欲飲水。水入則吐。而論水漿藥汁。不得入口。及吐下不止之逆變。以辨其別也。言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者。是以發汗不得其宜。故亡陽精虛。寒邪逆格於上焦也。故為逆。此與水逆吐水不同。若更發汗。則胃氣潰敗。寒進而必至吐下不止。

矣。又按以上三章。非仲景氏之舊論。蓋水藥不得入口者。非病毒極劇。乃發汗為逆故也。重發汗。則致必兩耳聾。吐下不止。發汗之害。不可不慎也。如夫水逆五苓散所主。醫家不察。但見其發熱而煩。因更發汗。則亡陽邪氣內攻。是不但水逆。此類甚多。故王叔和五苓散章下。附此三章以為補敘。此示發汗誤治易見也。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虛煩者。謂精虛無邪實而煩。厥利嘔噦病篇云。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即是正珍曰。發汗吐下後。諸證皆去。但胸中熱煩不得眠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之候。故謂之虛煩。雖則曰。若虛。其實非為真虛也。亦惟汗吐下後。一時之虛已。

劇者。必反覆顛倒。音到。心中懊憹。上烏浩。下奴。冬切。下同。 梔子

鼓湯主之。成無己曰。心中鬱鬱然不舒。憤憤然無奈。者。煩之甚也。反覆顛倒。不得眠之甚也。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鼓湯主之。

惟忠曰。少氣與短氣稍異。氣息吸如將絕。狀是謂之少氣。氣急促迫。是謂之短氣也。 若嘔者。

梔子生薑鼓湯主之。凡方名。枚舉藥味者。仲景氏臨證所製。故不曰加甘草。加生薑。

梔子鼓湯方

梔子十四箇 香鼓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鼓。煮取一

升半。鼓。腐熟豆。故先煮梔子。後內鼓。 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

者。止後服。惟忠曰。按瓜蒂散。梔子鼓湯。皆吐藥也。惟劇易之分耳。故在彼則曰胸中實。於此則

曰虛煩可見虛實字相對也。惟於瓜蒂散必乎吐故曰得快吐乃止於梔子豉湯不必乎吐故曰得吐者止後服。濟按凡本論諸方服法曰進者止此以下五方已是虛煩者。雖如難堪此藥強與之謂歟。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 甘草二兩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前章論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此章乃明發汗吐下悉經之諸證除後虛煩不得眠之諸治也。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是發汗吐下後精氣暴虛而餘邪復窒於心胸氣液瘀鬱之所致故煩悶甚也。此不速去鬱邪則其變非易矣。因梔子豉湯主之以解胸中邪壅得微吐則氣液行而安矣。若少氣者精虛甚而氣急迫也。今雖虛甚此非久虛乃梔子甘草豉湯以兼緩急若嘔者胃氣不和痰液逆也。乃梔子生薑豉湯以兼散痰液和胃是虛煩不欲得大吐

也。惟忠曰。金匱要略亦曰。虛煩不得眠。是為酸棗仁湯也。證同而方異。何以別之。曰或因熱或否矣。稽梔子豉湯。或曰煩熱。或曰身熱不去。或曰其外有熱。今曰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豈非咸因熱乎。如酸棗仁湯。則不因熱矣。證雖似。因不同。方烏不異之也。五苓散曰。煩躁不得眠。此因大汗出。胃中燥。猪苓湯曰。心煩不得眠。此因下利嘔渴。豈可復混之乎。反覆顛倒。即躁之太甚也。心中懊懣。似惡心。而煩之太甚也。虛煩之極。或至于此也。或至于此。猶為梔子豉湯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

此發汗若下之。病應解而不解。煩熱胸中

窒。故用而字。不曰後煩熱。即虛煩身熱也。傷寒明理論云。煩熱與發熱若同而異也。發熱者。怫怫然發於肌表。有時而已者。是也。煩熱者。為煩而熱。無時而歇者。是也。二者均是表熱。而煩熱為熱所煩。非若發熱而時發時止也。方有執曰。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未至於痛。而比痛較輕也。正珍曰。胸中窒者。未至心中懊懣之劇。惟上焦鬱結而不快。是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明前證之稍異者也。言發汗邪熱未除。若下之而裏虛。煩熱胸中窒者。餘邪鬱滯於胸中也。仍亦為梔子豉湯之所主治。

傷寒五六日。

傷寒邪氣犯於裏之時日。

大下之後

言過當也。

身熱不去。

身熱。非發熱。即與傷寒不大便六七日。有熱同。謂身中熱也。裏實當下者。必身熱。乃下之。其證除者。身熱

亦應去故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曰不去

此承傷寒汗出而渴及上章而更論傷寒下後致  
梔子豉湯證也。蓋五六日邪熱既實於裏法當下  
也。今下之後身熱不去者此外邪未全解故也。外  
邪未解而大下之故裏虛餘邪逆而心中結痛此  
比胸中窒邪熱潑伏於心中而不發動故反不煩。  
然此亦餘邪乃非若胸中實之甚故曰未欲解也。  
雖非若胸中實病毒在乎心胸者不吐之則或有  
至危篤者。故梔子豉湯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方

瀨穆傷寒詁云方名  
後人脫枳實二字

梔子

十四箇擘

厚朴

四兩炙  
去皮

枳實

四枚水浸  
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  
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此直承前章故略日數心煩腹滿者餘邪微於胸  
中而及腹中也故不至心中懊懣心煩者煩熱潑  
也。而比心中結痛則邪壅微熱欲發故不結痛心  
煩臥則不安故乍起腹滿起則不安故乍臥皆不  
能久也。今邪在胸腹而心煩腹滿故臥起不安也。  
此亦輕於反覆顛倒是所以去香豉用厚朴枳實。



治心腹痞滿。惟忠曰：心煩腹滿，似調胃承氣湯。然此獨在下後而不實於胃，故雖似而大異矣。夫既不實於胃，則又似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然彼獨在發汗後而不至心煩臥起不安，故雖似亦頗異矣。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

玉函云：張仲景曰：若

欲治疾，當先以湯洗滌五藏六府，開通經脈，理導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槁，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次當用丸，丸能逐冷，破積聚，消諸堅癥，進飲食，調榮衛，濟按丸藥，存諸下藥之丸，斷為巴豆、甘遂等丸，非也。此誤治，故不曰後微煩，前心煩之微。 梔子乾薑湯主之。方

梔子

十四箇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此章更言傷寒熱實者，當用湯藥下之，而醫以丸藥大下之，逆變身熱不去，微煩者，大下裏虛，胃氣不和，餘邪逆於胸中，水氣結聚也。仍主梔子乾薑湯，以解邪熱，散水結。此只答丸藥者，湯滌邪熱之功，不專耳。非以丸藥下之，故身熱不去，微煩也。若因丸藥，則如前章大下之後，身熱不去，何邪？論曰：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即此意。又按梔子豉湯

三章其證雖稍異。餘邪在乎胸中則一也。以上二章所論邪氣所在稍異也。因改作其方。然而以餘邪專在乎胸中。故皆以解邪壅得微吐為効也。是故並曰得吐者止後服。病之所在不可不審察矣。

凡用梔子湯。

該梔子諸劑故曰梔子湯

病人舊微溏者。

字彙云溏淖也淖泥

也。濟按微溏謂胃中不和。水穀不別而微瀉下也。

不可與服之。

此總前梔子豉湯以下數章而記之。蓋梔子湯為吐餘邪鬱於胸中者之劑。今雖見其證。病人舊微溏者。胃中虛寒而非止一時之虛。恐有重損胃氣。大泄下之害。故曰不可與服之也。

